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常務次長鈴媛兼主任委員 紀錄：楊欣怡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6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1 項持續列管，1 項併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列管，餘解除列管。
- 二、請會計處轉知本部所屬機構未來編列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預算、決算時，應注意與性別預算有所區別，並提醒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確實辦理；另請人事處轉知所屬機關(構)加強宣導 EAP 諮詢服務，俾利同仁多加利用。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請賦稅署及本部其他機關(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及委員建議意見，未來填報「法案及性別

影響評估檢視表」時，倘「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欄位已填報統計數據及分析，應於「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欄位說明符合何項法規或政策，如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某條次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某項次推動策略。

第三案：本部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辦理情形案。

決定：請人事處將資料更新至112年12月底，於113年1月10日前送綜合規劃司(下稱綜規司)彙辦，俾該司依限於同年2月15日前至系統完成填報作業。

第四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院、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將資料更新至112年10月底，於會後1週內送綜規司彙整。
- 二、請賦稅署及人事處依委員建議意見評估檢討並滾動修正計畫後，提報113年3月本專案小組會議，俾報院修正。

第五案：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蒞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3項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就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精進落實，並

將相關成果納入 114 年度考核報告。

二、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依所管業務研議適當議題，就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跨機關、跨公私部門交流及分享。

第六案：本部國有財產署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請國有財產署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會後 1 週內送綜規司，作為後續提供本部其他機關(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

捌、臨時動議：下(第 48)次會議擬請臺北國稅局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請臺北國稅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玖、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委員(機關、單位)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6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委員萍：

序號 5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有關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會議資料第 7 頁)，請說明目前進度。

人事處說明：

銓敘部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會議，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涉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相關規定(如雙方協議方式等)，研商訂定更為詳細規範，該修正草案後續尚須送立法院審議，俟修正通過後，本部將配合經濟部修正國營事業相關法案進度辦理。

廖委員福特：

- 一、認同 EAP 以提供員工協助及諮詢為目的，EAP 預算與性別平等課程及宣導相關經費應有所區別，以確實統計 EAP 執行情形。
- 二、財政部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EAP 預算執行率約 7 成(會議資料第 15 頁)，建議瞭解原因及是否尚有精進空間？另 EAP 預算除諮詢服務外尚包含課程，部分課程內容與性別平等議題相近，未來可再思考如何與性別預算區隔。

李委員萍：

- 一、期藉由本次「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EAP 預算、決算及使用情形分析」報告，瞭解財政部透過 EAP 給予不同性別同

仁在工作、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協助，及提供安全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二、財政部所屬機構 EAP 預算執行率自 110 年度 76% 大幅增加至 111 年度 140%(會議資料第 16 頁)，原因為何？

三、111 年及 112 年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使用 EAP 諮詢服務，其內容涉性騷擾僅 4 人次(會議資料第 19 頁)，其餘機關(構)是否確無該類諮詢？可再瞭解原因是否為結構因素或宣導不足。

會計處說明：

本部公務機關係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相對較低；本部國營事業依「預算法」規定可視實際業務需要，將原預算未編列惟實際執行 EAP 費用併入決算辦理，致預算執行率相對較高。

人事處說明：

一、EAP 執行與性別平等宣導目的不同，爰同意廖委員及綜規司建議，兩者預算應有所區別。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年初依同仁需求各自訂定 EAP 實施計畫，於年底進行當年滿意度及次年需求調查，並就問卷調查結果以性別、年齡、諮詢議題及需求類別等構面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次年 EAP 精進規劃參考。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會計處轉知本部所屬機構未來編列 EAP 預算、決算時，應注意與性別預算有所區別，並提醒臺灣金控、土地銀行及菸酒公司確實辦理；另請人事處轉知所屬機關(構)加強宣導 EAP 諮詢服務，俾利同仁多加利用。

人事處會後補充說明：

有關李委員建議意見三，補充說明如下：

基於保障同仁隱私，使同仁能安心使用諮詢服務，機關(構)無法得知同仁諮詢內容，僅能透過簽約機構提供服務成果瞭解同仁諮詢內容類別，如簽約機構提供服務成果未有相關分類，則無法判斷同仁諮詢內容是否涉及性騷擾。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性平處：

查「『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已經行政院通過，惟「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欄位評估結果為「無涉」，與 8-1 所填性別統計及性別議題顯不相符(會議資料第 34 頁及第 35 頁)，未來請確實敘明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內涵，如符合 CEDAW 之某條次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某項次推動策略。

賦稅署說明：

「『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稅負、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適用對象為持有住家用房屋屬全國單一自住住家用、非自住住家用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免徵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並不受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影響。至前揭 8-1 所填房屋稅持有人的性別統計，係現行不同性別房屋持有人的統計結果，非受影響性別之統計。

性平處補充說明：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項下 8-1 及 8-2 欄位具連

動關係，仍建議未來於 8-2 欄位敘明落實性別平等法規或政策，如簡要列示該法案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構面或 CEDAW 相關條文規定。

廖委員福特：

前揭 8-1 及 8-2 欄位確實具連動關係，惟為避免誤解，未來依性平處建議意見填報時，可視情況加註說明，如修正「房屋稅條例」尚無涉女性房屋納稅義務人比率增減。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賦稅署及本部其他機關(單位)依性平處及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第三案：本部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辦理情形案。

無。

第四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李委員萍：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將性別觀點融入財政政策發展」(下稱部會層級議題一)，是否可從績效指標或具體做法看出財政部如何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家財政主張？可引進國際作法供我國政策參考，如透過稅制優化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以提高生育意願。

國際財政司說明：

部會層級議題一目的是透過分享國際性別平等財政議

題，如亞洲開發銀行(ADB)促進區域性別平等發展作法(如ADB 性別債券)、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促進稅務性別平等報告，培育同仁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另亦賡續將國際重要性別平等作法轉知相關機關(構)參考。

賦稅署說明：

有關減輕育兒家庭照顧租稅負擔議題，多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近年來本部配合政策及社經環境變化多次修法新增扣除項目及基本生活費，並調整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法定基準等，有助於提高育兒家庭可支配所得，本部將持續通盤審慎檢討相關法規，精進稅制。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國外作法落實到國內政策須通盤考量，本部將持續引介及分享國際與財政相關之性別平等作法或措施。

張委員瓊玲：

- 一、可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推展金融商品(如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融入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促進性別平等作法，思考如何將性別觀點融入財政政策。
- 二、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三：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下稱部會層級議題三)，因目前照顧身心失能者相關稅制並不限於中低收入家庭，爰議題名稱建議刪除「中低所得」；另為解決少子化問題，可研議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取消稅率 20%以上申報戶不適用之排富條款。
- 三、有關「部會層級議題六：建構財政資訊中心性別友善之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下稱部會層級議題六)，建議是否檢

討相關績效指標並擴大至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所設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統稱公共化教保服務設施)?以滿意度調查作為績效指標是否符合「提升優質近便職場托育服務」之議題目標?

財政資訊中心說明：

部會層級議題六於 110 年研擬本推動計畫時僅本部及財政資訊中心開辦，113 年起是否納入本部及其他所屬機關公共化教保服務設施，依人事處及會議決定辦理；另當年甫開辦，爰參考本專案小組第 41 次會議性平處建議意見，以送托家長滿意度調查作為績效指標，其問卷及調查方式均依教育部規定並由該部評分考核，會後將依委員建議意見再行檢討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賦稅署說明：

部會層級議題三所訂目標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戶性別統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經濟弱勢者及兼顧租稅公平，就適用對象訂有排富條款，爰建議保留議題名稱「中低所得」文字。

戴主任秘書龍輝：

可考量將部會層級議題三之議題名稱修正為「減輕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及中低所得家庭照顧」。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 一、請賦稅署依委員建議意見檢討部會層級議題三之議題名稱，並評估是否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入該議題。
- 二、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意見評估將本部與其他所屬機關所設公共化教保服務設施納入部會層級議題六。
- 三、前揭 2 項議題滾動修正計畫後，請提報 113 年 3 月本專案

小組會議，俾報院修正。

**第五案：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蒞部實地
考核綜合座談會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有關序號 17 性平處吳處長秀貞期許本部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分享(會議資料第 89 頁)，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共同思考如何透過跨機關合作、從中央到地方、從公部門到私部門、從國內推動到國際參與，積極分享交流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

張委員瓊玲：

財政部與金管會屬性相近，可參考其作法，如該會銀行局邀請標竿企業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分享性別平等經驗(如富邦銀行提供身心失能者優惠利率)，並分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微型保險及防詐議題跨機關合作。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依所管業務研議適當議題，就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跨機關、跨公私部門交流及分享。

李委員萍：

一、序號 7、8 葉德蘭委員建議思考性別平等與性別平權之差異性並於宣導時注意用語(會議資料第 76 頁)，係檢視何項考核資料而提出此建議？有關以「女男」取代「男女」用詞，可瞭解其他機關團體作法，如國內有此共識，本項建議當值得參採。

二、序號 10 林秋君委員建議財政部應確實督導所屬機關每年

定期召開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會議資料第 78 頁)，本項建議很重要，是否有相關管考機制？

三、有 2 位委員建議財政部應加強國際參與，建議參考國際作法，就可參採部分列入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綜規司說明：

一、本部對外性別平等宣導交互使用性別平等及性別平權，並無特別區分；另葉委員未指明本部考核資料有不妥之處，未來有機會將再請教葉委員兩者差異性。

二、序號 10 將持續列管，確保本部所屬機關如期辦理。

廖委員福特：

序號 12 林秋君委員建議國營事業董監事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目標者建立制度性機制(會議資料第 78 頁及第 79 頁)，持續列管臺灣金控原因及達成障礙為何？序號 16(會議資料第 83 頁)建議將性平三法修法內容納入性騷擾課程宣導，為何僅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財政資訊中心持續列管？

國庫署說明：

一、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臺灣金控董事尚未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目標，爰持續列管。

二、因董事選任有專業考量，尚須符合金管會法令所定資格條件；另本部於簽陳董監人事案時，均提供性別比率及優先遴派少數性別建議供長官參考。

綜規司說明：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本部除上述賦稅署等 3 個機關尚未辦理相關課程須持續列管，餘均已將性平三法修法重點納入主管及一般同仁性騷擾訓練課程(會議資料第 83 頁至第 89 頁)，爰解除列管。

第六案：本部國有財產署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國有財產署說明：

依我國傳統觀念及社會習俗，女性常被要求放棄不動產繼承權，惟近年來財產法規修正及持續於國產業務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財產繼承權保障已漸有提升。國有財產署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私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係屬地政業務而非國產業務範疇，依法律授權辦理該私有不動產標售並標脫收取價金後，只要符合繼承人資格者均可按其法定應繼分申領價金，無須其他繼承人同意，藉以解決多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無法地盡其用問題。本報告嘗試從女性繼承人申領價金情形，就地區性及教育程度等資料分析，以瞭解女性繼承人對財產權主張及保障情形。

廖委員福特：

本案係探討依前揭土地法規定申領價金之性別統計分析，與受「財產傳子不傳女」傳統觀念影響導致女性拋棄繼承情況有所不同，爰統計結果與性別關聯性較低，惟仍可看出全國女性拋棄繼承結構比逐年下降，無嚴重懸殊情形，已具相當成效。

張委員瓊玲：

六都以外地區女性申領價金比率較高，可能因六都以外民眾之性別刻板印象較深，過去女性並無法獲得應繼分，現今繼承權終受國家政策保障，爰較六都女性申領價金意願更高；另各地區標脫率亦可能為影響因素之一。

戴主任秘書龍輝：

本專案報告僅呈現性別比率，惟申領人數多寡亦影響統

計結果代表性，爰建議國有財產署加入全國申領價金人數相關數據統計資料。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綜規司會後洽國有財產署瞭解內政部是否有意願到部分享性別平等或女性拋棄繼承相關議題。